

神不知鬼不觉?一朝败露落入法网

——宁夏灵武一起环境污染案件始末

◆本报记者崔万杰

法治头条

换了个地方重操旧业,没想到还是栽了。宋某某因伪造公章、私设暗管向废弃矿井内排放有毒废液,严重污染环境,犯污染环境罪和伪造公章罪,两罪并罚,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8年6月19日是宋某某刑满释放的日子,希望这一次走出监狱的他,能够吸取教训。

外出回来发现加工点被查封,嫌疑人潜逃后又来自首

这起案件还要从2016年公安部门的一次巡查说起——

2016年11月24日10时许,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在银川灵武市东镇某煤矿一废旧院落内有加工处置废液窝点,执法人员随后对加工点负责人宋某某立案侦查。

公检法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显示,该院落四周均有围墙,院落外西南侧有废弃的井巷口(排污口);院内外共摆放11个罐(槽),或置于地上或部分没入地下,内贮有黑色液体或黑色固体,不同罐(槽)之间有塑料管道连接,其中的一个塑料管子就是向外排放废液的。

随后,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现场勘查标记的坐标、标示,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现场采集样品3份,一份用于环境监测部门分析腐蚀性使用,一份用于留样备份,一份由宁夏某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用于分析其他项目使用。

分析结果显示,废液浇灌土pH值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标准限值要求,但罐(槽)内黑色油状液体pH值低于标准最低限值,具有腐蚀性。而宁夏某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对样品进行苯酚的浸出毒性检测,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苯酚质量浓度超出浸出毒性限值3mg/L,证实该样品具有浸出毒性。

2016年12月13日,宋某某外出回到加工点时发现大门已被宁夏东安贴了查封封条,知道自己私自加工“液茶”的事情已经败露后,宋某某于次日乘机潜逃外地。12月15日,宋某某被警方登记为在逃人员;当日,宋某某藏身所在地警方通知其做笔录。12月17日,宋某某搭乘一货车返回宁夏,并

于12月20日向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投案自首。

石堆下排了两吨废水后冒起白烟,嫌疑人也感到害怕

经查,宋某某曾从事过酚钠盐提纯工作。2016年3月,宋某某经朋友介绍来到宁夏,发现宁夏有几家销售酚钠盐的工厂,于是想到从酚钠盐中提取“液茶”谋利。

当年4月20日,宋某某以年租金4万元的价格从杨某甲处租用一处废旧院落。杨某甲证实,其与宋某某签订院落租赁合同时,宋某某称租房主要用来制作油漆添加剂。宋某某对租赁协议的担保人刘某某称其租院落主要用于脱碱液水。但实际上,宋某某是打着制作油漆添加剂、脱碱液水的招牌开始干违法的勾当。

2016年5月,宋某某开始在院内建“液茶加工厂”,先后安装生产“液茶”及其提取物所需要的罐(槽)及其他相关设备,前后仅一周左右的时间就建成投产了。之后,宋某某将其从宁夏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来的煤焦油深加工产品酚钠盐中的大部分,导入其事先安装好的设施设备进行加工,提炼液茶,其提炼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酸碱的废水则通过软管排至院落外墙南侧废弃的矿井内。

庭审时,宋某某的供词显示,在分离液茶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大部分是在罐(槽)中放置,只有一次是向南墙外面西南角堆放的石堆排放,排了约两吨左右后,石堆下面开始冒白烟,宋某某感到害怕未再排。

公诉机关出具的产品买卖合同、货物销售清单、银行转账单、宁夏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量单、过磅单证实,仅2016年5月19日至11月25日期间,宁夏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8次向宋某某出售酚钠盐共计

403.24吨。

宋某某还交待,2016年8月至9月,他还先后4次从该公司购买了约150吨煤焦油副产品“酚钠盐”,由于购买的“酚钠盐”中含“液茶”成分较低,宋某某加价后通过互联网进行转卖。

经属地环保协调,厂区遗留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判决书显示,《关于对宋某某污染环境案中污染物排放的矿井进行采样鉴定的函》《关于对宋某某污染环境案中污染物排放矿井采样鉴定的复函》证实,2017年5月22日,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向宁夏东镇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环保局发函,要求其对于宋某某污染环境案中污染物排放的矿井内的污泥进行采样鉴定。

宁夏东镇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环保局在2017年5月31日的回复中称,与检测单位协商后,被告因巷道内部环境复杂,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下井采样。该局于2017年1月19日先后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致函,希望调取该矿相关井下资料,各相关部门均答复无资料可提供,并告知该矿闭井多年,矿井地下条件变化很大,塌方涌水等情况复杂,不具备下井条件。

2016年12月~2017年3月,宁夏东镇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环保局先后两次组织力量对矿井口开挖,但由于巷道较深,缺乏矿井下资料,挖掘过程中时有坍塌,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最终综合考虑各种安全,停止施工作业。

《关于宋某某非法加工酚钠盐现场遗留物质应急处置方案的请示》,应急处置方案、委托处置函、处理报告,证实经宁夏东镇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环保局委托,宁夏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至26日,对宋某某非法加工点2#、3#、4#、5#、6#、9#罐(槽)内净酚钠共4车,共计12.1吨,运至宁夏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粗酚,已处理完毕;将7#罐(槽)内油渣共计8吨,运至该公司焦化厂配煤炼焦,已处理完毕;渣渣共计2吨,运至该公司焦化厂配煤炼焦,已处理完毕。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发现除了污染环境还伪造公司印章

为保证案件的办理顺利进行,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侦查,引

导证据收集。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发现宋某某为了能够顺利购买加工所需原材料,找人私刻4家公司合同专用章、财物专用章以及法人个人私章共计6枚,并以某企业名义,与宁夏两家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宋某某的行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

2017年1月24日,灵武市人民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两罪批准逮捕宋某某。

2017年9月12日,宋某某被灵武市人民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及伪造公章罪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公诉机关对案件进行补充侦查。

在补充侦查后,法院再次审理了此案。法庭认为,宋某某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管道,利用石堆缝隙向废弃矿井内排放有毒物质,逃避监管,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宋某某无公司印章制作权,故意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及伪造公司印章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宋某某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因其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

庭审时,宋某某辩解其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其辩护人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实被告人宋某某向废弃矿井排放了有毒物质,而且检测报告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使用。

法庭认为本案中宁夏某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门鉴定机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且能够与在案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可作为定案证据使用,故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相关规定,2018年1月10日,灵武市人民法院判决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后因不服一审判决,宋某某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在审理过程中宋某某撤回上诉。2018年3月2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随后,金华市环保局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并向张某反馈了举报调处结果,兑现了5000元的举报奖金。

“发放奖金,就是为了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到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当中来。我们要严打跨界非法倾倒,重点放在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单锦炎表示,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同时也欢迎匿名举报。浙江各地环保部门将依法依规,健全相关体制保障举报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浙江省环保厅表示,期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如发现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线索,可以通过来访、来信、或拨打“12369”环保举报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符合相关条件的,浙江各级环保部门将按照《办法》的规定,给予举报人不少于5000元的奖励,最高累计可达10万元。

同意不得公开其本人信息。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或向被举报单位通风报信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同一违法事实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多人联名举报的,推举一人领取奖金,奖金按件支付,由领取人领取后,自行协商分配。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的,排污企业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需要提醒的是,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的;或是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在限期治理(限期整改)期限内的,不予奖励。

各级环保部门在受理举报后60日内,完成对举报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的环保部门核对信息,环保部门按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支付奖金,并按照税务部门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逾期视为放弃。
李孝林

创新排污许可监管 济宁有何经验分享?

◆宋昭生

为了更好地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山东省济宁市环保局创新地通过信息化手段,把一本厚厚的许可证变成一张监管导图,让人一目了然看懂许可证;同时,对接济宁智慧环保平台,扎实推进许可证改革。这项改革推进后,济宁执法人员和企业普遍反响很好。笔者试着和大家做个分享,也欢迎批评指正。



1 看不懂怎么办? 制作导图,一目了然

随着排污许可改革的全面推进,核发的行业越来越多,难免有一些问题显现。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比较多,一般都要100多页,内含表格20多个。由于载体的限制,部分表格虽然有内在逻辑联系,但是割裂分布在不同表格中,不便于使用和查找,部分执法人员和企业甚至反映看不懂,不会用。

济宁市环保局为解决这一痛点,开动脑筋、主动作为,自己开发程序,实现了自动导入许可证内容,自动关联选取重要信息,自动生成监管导图,把分散在各表格中的重要信息集合在一起,一目了然看懂企业生产、治污、监测情况。

二是便于审核。在导图上,漏报和错误信息易被审查出来,如有产污的生产设施未配套治理设施的,治污设施对应的排放标准和监测频次有

误等错误情况都很容易被发现。

三是便于快速执法。执法人员去现场检查企业,翻阅查找许可证副本很麻烦,但通过导图,可以直奔现场,检查相关的生产、治污设施,无需培训,便可利用导图执法。

四是便于企业管理。结合企业所做的排放口、生产及治污设施编码标示牌,企业普遍反映看懂了许可证,清晰了许可证管理要求,便于维护管理。

五是易于制作,整合性强,扩展性强。通过自动导入程序,简单排序处理,一般用时10分钟即可生成导图;重要信息内容相互关联,整合性好;也可以根据监管执法和企业管理要求,增删相关内容,扩展性强。

六是适应性强,不受word载体填报限制,可以展示企业实际情况。如:有的火电企业是母管制,三个机组对应四台锅炉,在许可证上就不方便填报,也不容易展示。但在导图上就能很清晰展示,容易正确理解。

2 许可证如何成为执法利器? 五大经验告诉你

济宁市环保局在实践中总结了五条行之有效的经验。

一是对接平台,视频监管。济宁市环保局创新监管,许可证信息对接济宁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实施对已发证企业的全面监管。济宁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平台共接入视频设备10981路,利用视频实现对全市24小时不间断监督监管,全市998名环保网格员借助许可证信息对企业定期巡查,提高检查效率。

二是理顺机制,强化培训。济宁市环保局在许可核发机制上实行县环保局初审、市环保局核发联动机制,发挥县环保局对企业现场熟悉,便于核实企业信息的特点,充分调动县环保局积极性,对企业填报的许可证内容进行预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市环保局根据初审意见进一步核实填报内容,精准指导填报,确保填报治理。同时强化培训,采用视频培训的方式,在省组织培训后,再次集中县环保局审核人员观看视频,探讨问题,提高县环保局人员技术能力,把企业填报中常遇到的共性的问题在初审中就解决。

三是核发首证,模板先行。济宁市环保局选定各方面条件比较好的企业填报首证,树立标杆,依次为模板,推进同行业企业参照填报。济宁市核发了水泥行业的全国第一张许可证,也核发了焦化、制药、农药、电镀、印染行业的省内首张许可证。在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的大力指导下,确保了首证的质量,给本市同行业企业核发许可证做好标杆,提高了全市许可证核发质量。

四是行业会审,集中答疑。采取行业会审,集中答疑的方法,提高许可证核发质量。集中同行业企业视频学习答疑后集中修改许可证填报内容。把企业填报人员、县环保局初审人员、市环保局审核人员集中在一起,提高效率。同行业企业相互探讨,审核人员相互交流,提高了发证效率,也提高了发证质量。

五是重新审查,确保质量。济宁市环保局今年组织开展了排污许可证回头看,完善许可证内容,确保许可证质量。制定并出台《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要求去年已发证企业自1月16日起开展自查活动,将自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环保局,同时组织技术力量对去年已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并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下一步,济宁市环保局还将积极落实山东省环保厅下达的《山东省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开展许可执法,推动许可核发、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数据集成。落实许可内容,使得许可证成为执法人员手中利器。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宁市环保局

有奖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近两年 西安累计发放近8万元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铁腕治霾办获悉,今年上半年西安已向市民发放17000元用于奖励环境违法行为。自2016年9月开展有奖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收到市民有效举报1478件,核实、查处办结1436件,发放现金奖励78600元。

“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旨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主动寻找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西安市铁腕治霾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自活动开展以来市民参与的积极性很高,对这些举报中的典型问题我们及时进行复查、督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真正落到实处,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氛围。

记者了解到,有奖举报活动开展以来,西安市出台并一直按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保障该活动顺利进行。由西安市级各牵头部门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对举报事项进行认真核实、查处,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事项及时核实、奖励,同时复查、督办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举报事项,以此促进各部门履职尽责,提升公众的参与度。

身边环境污染了,自己也是受害者,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呼吁每位市民都积极举报身边的污染行为,让生活的城市环境越来越好。

有奖举报

浙江兑现首例固废举报奖励

金华东阳市民张某领到5000元奖金

本报讯通讯员张斌斌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曼利扬报道 因举报协助环保部门查获货车非法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案件,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民张某近日领到了5000元奖金。

这是《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浙江首次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有奖举报。

今年3月,浙江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给予发现举报固体废物领域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关个人或单位最低

5000元、最高10万元的奖励。

《办法》一经推出便得到了公众积极响应。4月初,张某向金华环保部门举报东阳市吴宁街道成家里村有货车非法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并当场查获涉事车辆。

经查,涉事货车系金华市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车辆,车上载有准备运回公司处置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近两吨。据车辆驾驶员交代,废旧铅酸蓄电池均在金华永康市回收,其中仅0.8吨有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等审批手续。

合肥出台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实名举报三种以上违法行为,最高奖3000元

本报讯 今后在安徽省合肥市,如果你实名举报三种以上的环境违法行为且符合条件,经调查属实的,最高可获得3000元奖励。

这是合肥市环保局近日公布的《合肥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作出的规定。

根据规定,举报了《办法》中列举了任何一项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根据举报的内容和性质给予举报案件300元以上(含300元)、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奖励(奖励金额含税)。

其中,举报人举报的内容符合三种以上(含三种)环境违法行为且经调查属实的,为重大价值线索,奖励金额为2000~3000元;举报人举报的内容符合两种环境违法行为且经调查属实的,为较大价值线索,奖励金额为1000~2000

元;凡符合奖励范围且经调查属实的,但不属于重大或较大价值线索条件的均为一般价值线索,奖励金额为300~1000元。

《办法》明确,本次奖励的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信函、网络、微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按照要求,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举报人还应当提供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涉事违法企业名称以及能够证明举报事项的证件、照片、视频资料等必要信息,同时应当积极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取证,举报事项须经环保部门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关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



租林地挖山采石 毁环境获刑赔款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法院巡回法庭近日公开宣判该县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陈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陈某缴纳修复生态损失费用14300元、支付评估费用3000元。
图为庭审现场。 曾庆朝 王付拴 张庆燕摄影报道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 xfyfzw@sina.com